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適用統計資料期：
112年第4季至113年第1季

資料種類：公路運輸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路邊停車費繳納管道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
- *聯絡人：黃美玲
- *聯絡電話：02-27590666 轉 6025
- *傳真：02-27599664
- *電子信箱：pma000050@gov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臺北市路邊停車費繳納管道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定點代收：民眾至本處開放合作之定點櫃檯現金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張數比率。
 - (二)金融機構及電信：民眾與本處簽約合作之機構申請代扣本市路邊停車費張數比率。
 - (三)智慧支付平台：民眾透過與臺北市智慧支付平台(pay.taipei)合作之智慧支付業者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張數比率。
 - (四)其他：非屬前三項之其他管道張數比率。
- *統計單位：%。
- *統計分類：縱項目按路邊停車費繳納管道分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季。
- *時效：20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20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頁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營運科彙整路邊停車費繳納資料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觀察各統計資料與上季或去年同季之資料比對查核，確保資料之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路運輸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路邊停車費繳納管道概況

適用統計資料期：
113年第2季至113年第3季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
- *聯絡人：黃美玲
- *聯絡電話：02-27590666 轉 6025
- *傳真：02-27599664
- *電子信箱：pma000050@gov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臺北市路邊停車費繳納管道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定點代收：民眾至本處開放合作之定點櫃檯現金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張數比率。
 - (二)金融機構及電信：民眾與本處簽約合作之機構申請代扣本市路邊停車費張數比率。
 - (三)智慧支付平台：民眾透過與臺北市智慧支付平台(pay. taipei)合作之智慧支付業者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張數比率。
 - (四)其他：非屬前三項之其他管道張數比率。
- *統計單位：%。
- *統計分類：縱項目按路邊停車費繳納管道分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季。
- *時效：20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20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頁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營運科彙整路邊停車費繳納資料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觀察各統計資料與上季或去年同季之資料比對查核，確保資料之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